08年4月
快報
定價 320元
暴力篇
或是保護誰，當
司法能實現公平
管如何，保護自
道，在於厚實自
量，本書揭開偵
)，主要目的在
瞭解身處於多元
個人必須瞭解自
的權利及基本的
司法警察人員在
程過程中更應審
科學化問題。
案例 定價 350元
耀世◎著
文字深入淺出，
案例解析更是畫
入勝。本書經
的編排，讓嚴肅
議課題，如搶註
當勞等網路域
(輕鬆探索，又
商標註冊、花花
公、寶潔、沃爾
相保等案，更可
，是難得一見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OOK COMPANY LTD.
平東路2段339號4樓
6 傳真：02-2706-6100
nan.com.tw
nan.com.tw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3
元運費
成文化
ook.com.tw
官考試用書
官考試必備
大鉅作
師 黎民
・精心粹鍊
、掌握全局
、加深印象
、掌握爭點
、歸納分析
事訴訟事件法
00元
產法與消費
理條例
0元
、掌握全局
、導讀大綱
、掌握爭點
、歸納分析
方式訂購
滿500元
郵件處理費
成 法學出版

JUDICIAL WEEKLY

#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7 日 第 1385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消債新制平順上路
通保新制施行4月 監聽件數線數大降
美金門大學Sompong Sucharitkul教授來訪
422世界地球日 攜手抗暖從生活做起
2.3 吳秋宏 / 司法院釋字第631號解釋與監聽法制評析 (上)
4 司法院舉辦「修正民法繼承編研究會」

消債新制平順上路

## 消債施行至4.14 共受理361件 以高雄、臺中、臺南地院最多

### 司法院將每周公布案件統計 設消債處理QA專區 供法院交換處理意見交流經驗

【本刊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4月11日正式施行，統計至4月14日止全國法院共受理300件更生聲請案，61件清算聲請案。司法院表示，未來將每周公布最新受理案件量統計，並持續於司法院網站消債業務宣導專區(司法院首頁/業務宣導/消費者債務處理)張貼相關之最新訊息，更進一步規劃設置司法院內網站的消費者債務處理QA專區，提供各法院處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時，可於網站上提出問題並與司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研修委員互動，使具有爭議性的法律問題能夠迅速獲致整合性意見，以加速案件處理及經驗分享，使新制能夠順利推行。

消債條例涉及破產法制的重大變革，司法院原估計於實施後，受理消債案件量將以臺北、士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等7所地院最多。統計至4月14日止，全國各法院總受理更生聲請案件計300件，以高雄、臺中、臺南地院分別受理80件、55件、44件爲最多；總受理清算聲請案件計61件，高雄、臺中、臺南地院3所地院分別受理9件、13件、12件亦爲最多。司法院表示，目前受理的更生聲請案，以2年前曾依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完成債務協商，但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無力繼續清償的消費者爲主；至於之前協商未成立、或未曾協商之消費者，依消債條例規定，仍應先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協商不成立才可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因此，最大案件量估計需再過3至5個月之後才會出現。

司法院爲進一步協助各法院處理消債事件，除原有已於司法院內網站設置之消費者債務處理專區，持續張貼各種參考資料外，並將於近日內增設「消費者債務處理QA專區」，各法院可將處理消債事件所遭遇的法律問題，經該院同仁初步討論後，於該專區提問並同步上傳討論意見，司法院民事廳將於問題提出後，儘速徵詢消債條例研修小組委員之意見，再張貼委員所提供之參考意見於該專區內。此專區之設置，一方面可使各法院於實務處理上所遭遇之問題，能夠快速反映，司法院民事廳並將以最快速度提供消債條例研修小組委員之參考意見，供法官作爲辦案之參考，以加快案件之處理；同時，提案法院所提的法律問題與參考意見，也可作爲其他法院處理類似案件之參考，使專區成爲經驗交流的平台。有鑑於消債事件爲一審結終，司法院將來也會主動自各地方法院已結案案件中，挑選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裁定，置於消費者債務處理專區中，供法官作爲辦案參考。

保障人民通訊自由

## 通保新制施行4月 監聽件數線數大降

### 共受理6219件 核准率約72% 以毒品防制條例案件最多

【本刊訊】通訊監察新制施行滿4個月，司法院公布統計數據，共受理通訊監察之聲請案件6219件，核准率約爲7成2，監聽之件數及線數均大幅降低。

自96年12月11日起施行之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改由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綜理國家情報機關首長之核發通訊監察書，改由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審查，決定是否同意或補行同意，以確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權，並兼顧辦案之合法需求，俾符合司法院釋字第631號解釋意旨。在新法施行前，司法院除函頒「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外，並提示法官審核通訊監察案件，應在監察目的必要限度內，本於侵害最小之原則，妥速辦理各類通訊監察案件，儘速核復，嚴密落實安全措施，建置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監督有無違法監察情事，並適時公布相關統計資料，以昭公信。

統計自96年12月11日至97年4月10日下午5時止，全國各法院受理通訊監察之聲請案件共6219件(第一、二審法院平均每日受理1.85件)，全部核准者4099件，部分核准部分駁回者789件，全部駁回者1296件，依職權主動撤銷者14件，核准監察之線路共21562線，駁回線數9340線，至於尚未准駁者35件，將在法定24小時期限內處理完畢。總計已辦理案件之核准比率約72.66%。

法院准予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案件類型（採多案由），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爲最大宗，佔通訊監察案件約7成，其次是貪污治罪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詐欺案件爲主。駁回理由以「欠缺就監察犯罪曾經嘗試其他蒐證方法而無效果之具體事實；或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之具體理由」及「無可信其通訊與聲請監察犯罪有關連性之具體事證」爲多。監察方式以監聽爲主，另尚有錄影、攝影及郵件拆開、影印等。

法院辦理核發通訊監察書業務，在各方矚目之下，已平穩上路，順利運行，司法院將積極落實通知受監察人，及督促機關期中陳報執行情形，並對於檢察官陳報「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案件，請法院詳實審查，認爲無該等情形者，於徵詢檢察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之意見後，得逕行通知受監察人；認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情形者，將逐案列管，定期檢討不通知原因是否消滅，以落實大法官釋字第631號解釋，嚴謹審核，隨時監督，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目標。

國際司法交流

## 美金門大學Sompong Sucharitkul教授來訪

【本刊訊】美國金門大學法律學院桑龐蘇嘉羅克（Sompong Sucharitkul）教授爲瞭解我國司法制度及業務概況，增進國際法學交流，於4月14日下午由輔仁大學法律系史慶璞教授陪同，拜會司法院並參觀憲法法庭。



▲林代廳長（左三）與Sompong Sucharitkul 教授（左二）及吳定亞法官（左四）、余明賢法官（左五）、史慶璞教授（左一）合影留念。

司法院林瑞斌代廳長先就我國司法制度與教授充分交換意見，接著由吳定亞法官及余明賢法官陪同參觀憲法法庭、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及最高法院，使其實際瞭解我國大法官的職權運作、法庭審理實況、法庭人員席位設置及遠距訊問設備等。

Sompong Sucharitkul教授對於我國現代化的司法制度、人權保障之充分落實及法庭設施之莊嚴宏偉均深感欽佩，拜會活動在雙方熱烈的交流討論中畫上句號，期望藉此國際性的司法參訪活動，將我國司法制度及革新的訊息帶向國際社會。

## 422世界地球日 攜手抗暖從生活做起

【本刊訊】一年一度的全球環保盛事—地球日即將在4月22日到來，今年地球日延續去年全球暖化的因應行動，仍以「氣候變遷」爲主題，鼓勵世界各地的組織以面對暖化、節能減碳、能源教育等爲活動主軸，呼籲世人了解氣候變遷的事實、暖化的影響以及可採取的各種因應措施。

爲共同愛護地球資源，司法院亦於96年11月6日訂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加強節約能源措施」，以節約有限之電力、油料資源，今年也將在不影響公務運作情況下，於4月22日中午12時至13時熄燈1小時，希望藉由公部門帶頭示範，提醒同仁及民眾共同關心地球環境。

除了422的各項活動，更重要的是要在日常生活中持續進行環保工作，例如多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少開冷氣多開窗、少搭電梯多走樓梯、不浪費食物減少廚餘量、隨手關電關燈、拔掉插頭以減少待機的電能消耗等等，從日常生活中體認保護地球人人有責，愛環境就從行動開始。（相關報導見四版）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7年4月15日訂定「智慧財產法院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自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日起生效。
- 司法院97年4月11日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及「法院法官書記官交接考查要點」（名稱修正爲「法院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交接考查要點」）。